

致：《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關於《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1、特區政府主動取消行政長官自動當選安排，體現了對政制發展負責任和推進民主的最大誠意，回應了香港社會的民主訴求，我們支持有關安排。

2、07/08 兩項選舉的本地立法只能作出法律性和技術性修訂，不能改動這兩項選舉的基本制度和選民基礎。因為去年特區政府提出的獲高民意支持的政改方案被反對派否決，根據 2004 年人大“4 月 6 日”釋法的規定，憲制層面的 07/08 兩個產生辦法不作修改。按照“下位法服從上位法”的法治原則，為憲制層面法律配套的香港本地立法也不能作實質修改，只能分別適用現行的第二任行政長官和第三屆立法會的選舉制度安排。否則，就是違反基本法的行為。

3、堅決反對功能團體選舉由 1 票變 6 票。因為：

第一，“1 變 6”改變了功能團體選舉的“法團投票”原則和“一團體一票”的選舉制度，與設置功能團體的原意不符。功能團體只能通過其授權代表行使投票權利。授權代表只能有一個，才能集中、準確反映團體投票人的投票意向、代表團體投票人的利益訴求。

第二，政改方案被反對派否決後，本地立法只能作法律性和技術性修訂，不能改變選舉的基本制度和選民基礎。“1 變 6”改變了功能團體選舉的選民基礎，不符合 2004 年人大“4 月 6 日”釋法的規定。

4、支持行政長官不能有政黨背景。因為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區，對香港特區負責，同時也對中央政府負責。行政長官地位崇高，職權廣泛，責任重大，必須大公無私、凡事以香港的整體利益為依歸，不偏不倚地決定和執行政策，全面照顧香港社會各界別、各階層利益，保障全體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如果允許行政長官有政黨背景，其施政必然受制於所屬政黨，不能完全從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出發持平處理問題。

5、反對行政長官選舉設提名人數上限。理由是：

第一，基本法附件一第四條只規定了提名下限，並未規定提名上限，設立提名上限違反基本法。

第二，選舉委員會委員的選舉權包括提名權和投票權，設提名上限實際上等於剝奪了部分選舉委員提名某一個選人的提名權，侵犯了部分選舉委員的選舉權，不符合基本法附件一設立提名制度的立法原意。

工聯會中西區、灣仔地區服務處

梁志剛主任

30-3-2006